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Wu Bicha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Wu Bichao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余卓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管欣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Wu Bichao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Wu Bichao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等)，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Wu Bichao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是否仍具獨立性及而彼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適合。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具正直而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 353,838,760 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0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769,193,800 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750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43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5206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惟該建議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huazhong.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敏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管欣先生(「管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出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管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管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管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余卓平先生(「余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同濟大學執教，從事車輛工程專業的教學、科研工作。現任同濟大學智能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節能與環保汽車長江學者與創新團隊」學術帶頭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專家委員會主任、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

余先生曾主導及參與的項目包括燃料電池轎車動力系統集成與控制技術、燃料電池轎車動力平台關鍵技術、汽車多源動力總成集成控制關鍵技術與應用及高性能燃料電池增程式四輪驅動電動汽車，並獲得科學技術相關獎項。余先生亦曾獲得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突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傑出人物獎」等多項殊榮。彼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619)的獨立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0)獨立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於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續期，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每年可獲得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常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樹立先生（「於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現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其後，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寧波華翔電子監事一職。

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於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於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於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田雨時先生（「田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十二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田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田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田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徐家力先生（「徐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副院長以及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在一九八三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兼隆安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徐先生為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北京律師協會之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一職。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徐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徐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徐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769,193,8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1 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176,919,38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61%。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9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以下。本公司目前沒有計劃購回股份以令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55	1.37
五月	1.57	1.34
六月	1.54	1.43
七月	1.52	1.32
八月	1.40	1.09
九月	1.17	1.06
十月	1.19	1.02
十一月	1.23	1.01
十二月	1.18	1.0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9	0.93
二月	1.06	0.85
三月	0.95	0.6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6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750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43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5206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或保留盈利派付。
3. 重選管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卓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於樹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田雨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